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提升教師素質獎助經費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96年5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款條文；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9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訂定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使用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經費使用原則：

- 一、本經費須用於提升在職專任教師改善教學品質之經常門費用，不得用於採購儀器或改善行政業務等費用。
- 二、本經費獲核配後，將年度使用預算比例提請學校專責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三、本經費之申請人依所訂之相關辦法辦理。
- 四、本經費之使用範圍：
 - (一)補助教師進修、研習、研究、升等送審、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之用。
 - (二)補助各單位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習(討)會。
 - (三)獎勵教師因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而卓有成效者。
 - (四)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而卓有成效者。
 - (五)新聘(最早到校日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新聘專任教師薪資優先補助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師資，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補助。
 - (六)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比照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

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補助。

五、為避免本經費集中供少數特定對象使用，除薪資補助外，每一年度單一教師之年度總獎補助上限為貳拾伍萬元；惟有特殊情況者，得經校長批核提高使用上限。

六、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且符合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第三條 教師申請各項獎補助案件須備齊相關資料，依所訂之相關辦法提請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四條 審核程序應確實依據各項辦法或要點，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理各項獎補助案件，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

使用本經費之各項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公告週知，並應確實明載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閱。

接受獎補助案件之成果(如進修學校之註冊證明、研習報告、研究成果、升等著作等)，應公開於學校網站或送交業務執行單位備查。

第五條 本經費支用取得之原始憑證，應採專款專帳管理，依計畫及科目分別整理彙訂成冊妥為保管，俾供教育部及審計部之訪評及查核。

第六條 留職停薪者除申請進修補助外，不得申請獎補助其他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